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 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与 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简称“OEP”）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 Ş.》（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内容有关荷兰控股向 OEP 收购其所持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 Ş.（以下简称“Netaş”）48.04%股权。具体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权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荷兰控股与 OEP 及 OEP Network Integration Services Cooperatief U. A.（以下简称“OEP 荷兰”）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补充协议，荷兰控股已向 OEP 支付 1000 万美元保证金。具体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土耳其时间），《股权购买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荷兰控股与 OEP 按照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土耳其时间）完成了交割。本公司认为收购 Netaş 股权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在土耳其的业务拓展。

荷兰控股将根据补充协议以及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规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MTO”），对于要约期内应约股东所产生的 MTO 付款义务，荷兰控股承担金额上限为 5100 万美元，超过金额上限的 MTO 付款义务由 OEP 承担（对于要约期内 A 股应约股东所产生的 MTO 付款义务，荷兰控股承担金额上限为 2100 万

美元，超过金额上限的 MTO 付款义务由 OEP 承担；对于要约期内 B 股应约股东所产生的 MTO 付款义务，荷兰控股承担金额上限为 3000 万美元，超过金额上限的 MTO 付款义务由 OEP 承担）。OEP 将在荷兰控股履行 MTO 义务后，以 MTO 要约期内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向荷兰控股买入应由其承担金额的 Netas 的 B 股股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